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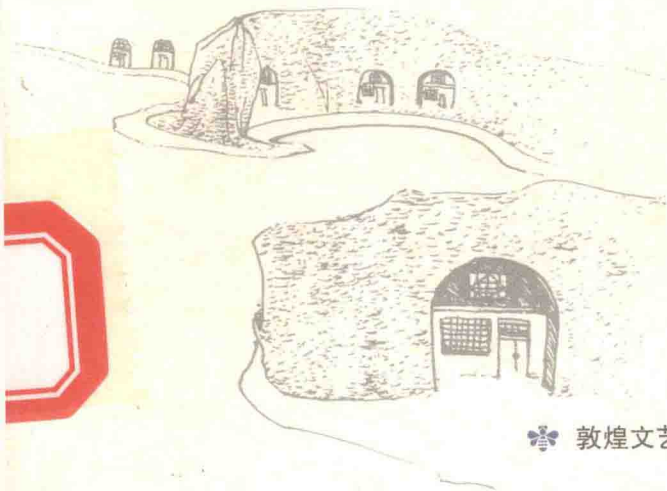
散文小说集

塬上

YUANSHANG

张振兴 著

zhang-zhenxing



敦煌文艺出版社

散文小说集

塬

上

YUANSHEANG

—— 张振兴 著

zhangzhenxing



❁ 敦煌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塬上 / 张振兴著. -- 兰州: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468-0605-1

I. ①塬… II. ①张…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
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3010 号

塬上

张振兴 著

出品人: 吉西平

责任编辑: 张慧梓

装帧设计: 蔡志文

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社地址: (730030)兰州市读者大道568号

本社邮箱: dhwy@duzhe.cn

本社博客(新浪): <http://blog.sina.com.cn/dunhuangwy>

本社微博(新浪): <http://weibo.com/1614982974>

0931-8773084(编辑部) 0931-8773235(发行部)

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25 插页 2 字数 240 千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300

ISBN 978-7-5468-0605-1

定价: 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 并许可使用。
未经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 > > > >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父亲母亲



張振興 繪
白名
文歷止字於三冊
15/6/2013

作者画像

zhangzhenxing

精神成长的历史(代序)

杨显惠

这是一部回忆录式的小说集。作者张振兴在十一岁的时候(1969年),其父亲被作为阶级敌人遣送农村监督劳动,他和母亲、姐姐随行。他的祖上是山东省人,父亲在甘肃省城兰州行医多年,著名中医,可是他们一家人被遣送到了甘肃最贫穷的地方,平凉地区崇信县一个叫做吴北生产队的村庄。在那里他们举目无亲孤立无援,全家人住窑洞种地挣工分生活了四年。这本小说集就是作者对于这四年生活的一次理性梳理。

这是个老题材了,干部下放,“十种人”遣送农村,当我们多次读过《牛棚杂忆》《走向混沌》和《我的1957》这样的书之后,当我们读过改革开放初期无数的“伤痕”类图书,当我们与那个时代渐行渐远已经过去了四十年的时候,我们还有兴趣和必要去读张振兴的《塬上》吗?

我正是抱着这样一种质疑的心情去读这部书稿的。没料到的是开卷第一章就揪住了我的心。第一章标题《开篇》,讲的是作者从下放地吴北生产队考到县城上高中后的一天,母亲从吴北生产队走了二十几里路到县城来,中午时分把他叫出学校,说今天是他的生日,母亲来给他过生日。母亲把他叫进县城里唯一的饭馆,给他买了两碗八分钱一碗的素面,叫他吃长寿面;

母亲把两碗长面条推到儿子面前，叫他快吃，自己却要了一碗面汤泡着吃从家里带来的干粮——苞谷面发糕。吃过面母亲又走上归途，母亲卷起裤腿涉过春寒料峭的小河的时候，一阵河风吹来，作者看见母亲头上飘动的花白头发。读到此处，我的心咯噔响了一下。

因为父亲是被监督劳动的阶级敌人，全家才被下放到乡村接受贫下中农监督和改造的，受气和侮辱当然是少不了的生活内容。下乡后的第二天，母亲带着“我”去村小报名，当他向老师报告家庭成分是职员时，站在门外台阶上吸烟的校长立即厉声呵斥：“啥，啥，你胡说啥呢，你们家里是职员？你给我出来！”他走到门外后校长接着又训：“我跟你讲，你们家里是富农，是剥削阶级。你碎碎个瓜娃不老实，长大后跟你反动老子一样！”到农村第二年，由于家庭经济拮据，要卖自行车；自行车被校长买去了，说好卖六十五元，可是校长只给了五十元，剩下的十五元不给了。母亲要了很多次也要不来，便去县教育局向局长反映了情况，可结果却是校长截住“我”骂了一通，并叫他转告母亲，就是不给，有本事再去告去。“我”十四岁那年，为了给回城看病的父亲筹粮票，借了队里的驴驮上五十斤粮食去二十里外的粮库粟粮换粮票。粮库收粮人看了他拿的大队介绍信，知道是阶级敌人的儿子，便说：“你这粮食交啥哩嘛！拿回去晒干了再来。”他再三恳求，粟粮的人们也帮着说情，收粮人才叫他在粮库院里晒粮食。晒到傍晚，另一个管理员看见了，搓了一下他的粮食说那个收粮人：“哎，你嫖客日下喝弄的啥活，日弄一个娃娃家呢。这粮食干干的么，赶紧收咧。”他这天晚上回到家天黑透了，腿冻麻失去了知觉。

还有，第一年“我”家自留地上种的玉米，在即将成熟时被邻居剥去了一百多棵；第二年不种玉米了，防止人偷窃改种小麦，却又被邻居把他家四口人的一亩二分自留地挤占去了一分

地,邻居把队里分自留地时标示的界标挪动了三垅。

遇到这样的事,父亲便默然地忍受,母亲去找队长反映,有趣的是十二岁的“我”和父母亲的做法都不一样。他默默地反抗,报复,甚至有意识地去“下害”做坏事。譬如对于那位羞辱他的小学校长,他跑到人家的菜园,把所有的倭瓜切开三角口,抹上大粪,再封上口抹上泥。倭瓜一个劲儿疯长,比谁家的都大,但是收割后却是黑瓢发臭不能食用。

村里有个青年人叫朱勤业,偷拆“我”的家信并监视他们家的细微举动,寻找阶级斗争新动向,向公社领导汇报,领导便召开他父亲的批斗会。有一次批斗会,父亲心脏病发作扑倒在地,队长说会就开到这儿,叫病人回去,但朱勤业不同意,说:“问题不交代清楚,就叫他趴着。”对这个朱勤业,他恨之入骨却又无奈,因为朱是民兵队长,有权有势。但后来他终于想出来一个报复的办法:他设下圈套诱使朱勤业的女人喝蛤蟆尿,造成小便失禁,在众人面前脸面丢尽,半年不敢出门。对一个在夏收时和父亲一起拉麦子故意使父亲翻车受伤的人,“我”在暑期里采了一把花椒,趁没人时溜到他们家去,把他家的杏树用钉子钉个小洞,然后把花椒塞进去,再抹上泥。结果一树的杏子脱落,继而杏树也枯死了。

我是把这些文学的真实当作生活的真实来读的,正是从这个“我”里,我看到了一个真实的张振兴。

我认识张振兴近二十年了,我们是好朋友。我粗略地知道他的身世。知道他有过与父母一起被流放几年的经历,知道他回城初期没房子住,他硬是和母亲脱土坯,给家里盖起了三间房。他先是干临时工,烧锅炉,当泥瓦工。他从逆境中奋起,考入报社开始新闻生涯,当过兰州晚报出版部副主任,都市天地报的总编。在我的印象中,张振兴是个办事干练、头脑聪明,遇事拿得起放得下充满了自信的人。当我读这部《塬上》知道了张振

兴在平凉的黄土塬上忍受屈辱，历经艰难困苦，四年时间干过了农村人一生才能经历的磨难——割柴、拔麦、打窑、拾粪、推磨、打碾、拉煤、背粮，我突然明白，作者在时过境迁四十年后写这么一部《塬上》，其意义在于讲述他自己的精神成长史，讲述他人格形成的历史。由此我可以这样说：读《塬上》，对于出身卑微的寒门子弟和身处逆境但又不甘于沉沦的年轻人有着启迪和激励的意义。

但是《塬上》毕竟不是一部哲学著作，它是一部小说集，一部具有着非虚构倾向的文学作品，所以它还记录了“文革”那个时代的西北农民的生存现状，成为那个时代留给我们的刻骨记忆。

《塬上》文笔流畅，文学性很强，作者观察生活的视角独特而深刻，其用笔如木刻一样，简单几笔就能刻画出性格鲜明而又真实动人的农民形象。譬如作者写被人们叫做小爷的具有极高威望的老农吴廷柱，只写了两个细节。第一个细节是：

我在慢坡下找了一块大石头，把背上的重负卸下来休息一会儿，同时掏出一只梨啃着。这时……小爷走到我跟前，看着我正吃梨，便笑呵呵地说：“这碎屁又偷梨去咧。”

我嘿嘿笑着，掏出另一只梨朝他递过去：“叔，你也吃一个。”“我不吃你喝。”小爷在我对面停住，看了我一会儿问：“吃得香吗？”“香。”我点头。小爷看着我啃梨的认真劲儿，用他那粗硬的指头点了一下我的脑门：“哎，你娃还瓜瓜的，你喝东西香啥呢嘛，等你长大咧，能偷别人家媳妇咧，喝才真正叫个香。”

第二个细节是“我”家的自留地被邻居家挪了地界侵占了三垄小麦，母亲告到生产队，这时当了副队长的小爷带着会计拿着标杆来量了地，当场就发了火：指着花子大的鼻子破口大骂：“你个嫖客日下喝就不够个人嘛，你屁连个牲口都抵不上。去年个你偷咧人家的玉麦，人家没言传，这会子把人家地占咧。

你是不是觉谋着人家儿子小着呢,把你还弄不过,你就日能地胡弄呢。怪不得你龟子屁养不下个儿娃子,你把喝亏先人的事情弄得太多咧,把你们家里香火都日蹋咧!”

两个细节,一个活泼幽默但又公正仗义的老农民形象就跃然纸上。这样的神来之笔在本书中到处都是,每一个章节都有着类似的精彩,可读性很强。我是一口气读完这部书稿的,所以我也把这本书推荐给读者同享。

2013.7.4 天津塘沽

目录

CONTENTS

开篇	001
挣钱	004
打窑	011
挑水	018
赶集	023
拉煤	029
下害	036
割柴	043
拾粪	051
推磨	058
背粮	066
收麦	077
打碾	084
看场	092
忙秋	101
过年	111
点灯	123
村学	133
乡校	144

父亲	155
借书	166
村事杂忆	182
大款王幸福	197
后记	260
跋	262

开 篇

现在的娃娃们都热衷于过生日，每每呼朋唤友，以花样繁多的形式，庆贺一个生命的形成。其实也就是变着法儿帮着父母消耗银子。我儿子从上小学起，就已知道了这个日子的重要，每月总和同学有几次郑重其事的聚会。至于到了他自己的这个日子，自然不必说了。诚然，一个人，只要他活着，这个无奈的日子每年都会如期而至，然而我相信，绝大多数人在举杯祝贺，或对着蛋糕蜡烛许愿的时候，一般不会想起在他生命诞生之时，母亲所承受的巨大的痛苦。

我今年五十四岁，已经度过了五十四个这样的日子，绝大多数生日的情景都已淡忘，只有一次铭记于心，恐怕此生不会忘怀。

1969年，父亲在“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被打成“十种人”，当年最寒冷的季节，我们一家四口被遣送到平凉崇信县黄土高原上一个叫吴家湾的贫穷山村，在那里生活了整整四年。我说的那次生日，是在1973年春天，也就是我们全家下放到村里的第四个年头。那时候，父亲因病回省城治疗，姐姐随同照顾父亲，我考上了县里唯一的高中，在县城住校，只有母亲一人留在山村里。

那天中午，我刚上完课，一位老师隔着窗子喊：“张振兴，学校门口有人找呢。”我心里奇怪，又不是赶集的日子，谁会到学校来找我？

我急匆匆跑到校门口，就看见母亲风尘仆仆地站在门外。我跑到母亲面前，问：“妈，你怎么来了？”

母亲拍拍我身上的尘土，笑着说：“你忘了，今天是你的生日。”我这才恍然记起，已经是阴历四月初一了。母亲说：“走，妈带你吃长

寿面去。”

我心里欢喜，高高兴兴地跟着母亲往县城里去。从我记事起，每当到了这一天，母亲总要给我做一碗长寿面，即使在父亲关牛棚和下乡以后那些艰苦的日子里，也从来没有忽略过。

我那时是住校的，二十多人一间的大通铺，每星期回一趟家。学校里虽然有食堂，但是我们农村的孩子没有粮票也没钱，买不起饭票，只能从家里背一周的干粮。吃饭时打一碗开水，放点盐，放点醋，把馍一泡就是一顿。年初的时候还可以，馍不坏，天气渐渐暖和后，后三天馍就馊了，甚至长出绿毛。吃的时候拿小刀把毛刮一刮，泡到碗里多放点醋，闭着眼睛刨下去。所以我们吃饭都是在宿舍里，不到食堂跟前去，主要的原因是怕看着城里的同学拿饭票打面条白馍受刺激。

崇信县城不大，一条曲尺形的小街也就三百多米长。学校在县城东面，出校门向西沿一条土路下一段坡，过一座小桥，再上一段坡就算进城了。街道先是南北向，是主要的商业街，街两边除居民院落外依次排列着农用杂品店、供销社、小炉匠铺等。走到尽头往西一拐，就是县政府、电影院、医院等机关了。全县城唯一的一家饭馆就在街的拐角处。

这天不是集日，我和母亲进到县城时，街道上很冷清。当地农民的作息时间与城市不同，早上六七点钟开始干活，到十点钟收工吃饭，叫做吃晌午。中午十一点钟再干活，到下午四五点钟收工，回家吃后晌。吃完后晌，再到自留地里干干私活，也就吹灯睡觉了。其实这是最节省粮食的一种作息方法。县城里居民不少，但除去机关干部，大多还都是农民身份，所以生活上也就沿袭着农民的作息方法。

我跟母亲说着学校里的新鲜事，一路走过清冷的街道，进到了饭馆里。饭馆同样不大，摆放着五六套方桌和条凳。隔着玻璃，能看到熟食品和厨灶间。我和母亲拣了一张靠窗的方桌坐下。素面八分钱一碗，母亲要了两碗，全都推到我面前，然后又跟服务员要了一碗面汤。母亲摸摸我的头，用眼神指指两碗素面对我说：“这是你第一

次在饭馆里过生日,快吃吧。”

闻着素面里那油炆葱花的香味,我早就急不可耐了,母亲一发话,我抡起筷子就干上了。不一会儿工夫,两碗素面一扫而空,连汤都喝完了。当我擦着额头上的汗,意犹未尽地抬起眼光时,看到母亲正掰着一块半干的玉米面发糕往汤里泡。见我抬起头来,母亲淡淡一笑,问了句“吃完了?”便埋头去吃那碗面汤泡馍。我原本还想吃的,但看着母亲的汤泡馍,那句话最终没能说出口。

吃完饭,我送母亲到城外的河边。开春以后,河上的临时木桥已经拆去,母亲得蹚水过河。母亲嘱咐了我一些好好上学之类的话,就挽起裤腿过河去了。看着母亲远去的背影,我心里突然有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好像有什么话要说。这时,一阵河风吹来,飘起了河中母亲花白的头发。我心中猛地一动,突然醒悟到,母亲没上过学,不知道学校的作息時間,她一定是早早起床,空着肚子翻越二十多里山路赶到学校,在校门口等我到中午,这会儿又半空着肚子再翻越二十多里山路回到塬上那个只有一孔窑洞、只有一个人的家。

这或许是我第一次对人生的心动和感悟,那一年我十五岁,母亲五十五岁。

挣 钱

我上小学的时候,最喜欢干的事情,就是收集牙膏皮、肉骨头和啤酒瓶,再就是逮空到附近的工厂去转悠,随手顺点废铜烂铁以及油棉纱什么的。

可别小看了这些东西,攒吧攒吧送到废品收购站,就能换个块儿八毛。在那个三分钱就能买到一根冰棍的年代,块儿八毛就是一笔可观的财富了。所以在我童年的时候,以至于后来从农村返城后上高中的那段日子,就是常常用这种办法充实自己的财源,记忆中很少向父母伸手。当然,在那种年代里,一般父母的腰包时常是比手和脸还要干净一些的,向父母伸手要钱等于自讨没趣,说不定还会讨来几句呵斥。

1969年,父亲被作为阶级敌人发配到乡下,我和母亲还有小姐姐一起,跟着落户到了崇信县的高庄公社。那里属于陇东黄土高原地区,由东向西绵延的一道道黄土高原台地,夹着一道道河川,整齐地排列在广袤的大地上,不知道有多远多阔。其实那高塬也不算高,从河川地里看,直接高度超不过一百五十米。然而要从川地走到塬上,少说也得个把小时。那弯弯曲曲的盘山小路,一盘一转就是十来里路。一道道黄土山梁之所以叫塬而不叫山,是因为它虽有山的身形,却没有山的峰峦,仿佛被一柄锋利的巨刀拦腰斩去了上半截一样,塬的顶部是一满的平地。行走在塬上,你很容易忘却了何者为川,何者为塬。

我家落户的那个名叫吴家湾的村子,就坐落在高庄塬的中段,

离公社所在地有五里路。我在塬上生活的几年中,既没有电,也没有自来水,照明是煤油灯,用水要到几百米深的山沟里去挑。现在人们开玩笑所说的“四项基本原则”——点灯基本靠油,耕地基本靠牛,通讯基本靠吼,娱乐基本靠毬——其实正是那个时期,那个地方的真实写照。

这里的农民没有刷牙的习惯,也就收集不到我所喜爱的牙膏皮。这里没有工厂,也就没地方去捋摸那些能够换钱的玩意儿了。自从到了那里,我就很自觉地收敛了敛财的心思,几年间,除了母亲偶尔给点钱,或是去集上卖点东西,买个盐,打点醋什么的,我再也未能摸到过属于我自己的资金。

正是在那几年中,我开始了做生意挣钱的体验。起初只是些小买卖,也就是装一布袋用荞麦茎、苜蓿叶以及杂草混合的猪饲料,背到集市上卖了,换一些盐、醋、煤油等生活用品回来。再后来母亲用糜子穗绑了笤帚,用高粱秸秆穿了笊子等,也是由我拿到集上去卖。

1972年,我初中还没毕业,由于遭遇旱灾队里粮食歉收,我们全家分到的全年口粮是两千斤土豆、一百五十斤玉米和十二斤小麦。为了填饱肚子,我和母亲一起把家里能值点钱的东西全卖了,甚至把家里珍藏已久,非常珍贵的几钱牛黄也拿出去换了粮食。这事让父亲十分心疼,一年以后,已经回城继续行医的父亲还时不时感叹:再也找不到那么好的牛黄了。

就是在那些经历中,我学会了讨价还价,学会了把握火候,甚至学会了在袖筒里摸价。

十四岁那年冬天,为了给陪父亲回省城治病的姐姐寄粮票,我从队里借了头驴,驮上五十斤粮食,步行二十多里到赵寨粮库去筹粮、换粮票。直到现在我还清楚地记得那次远足。

去的时候我是牵着驴步行,由于驴没备鞍子,粮袋搭在驴背上总不稳当,时不时地往下掉,于是我就得时不时地用肩膀将它扶正。一路走走停停,二十里路竟走了三个钟头。

我是早上七点从家里出来的,到了粮库时太阳已经很高了。我